

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学会[2017 年]1 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分会，各高等、中等职业院校及有关院校和机构：

为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[2014]22 号）精神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教学理论，创新教育教学方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省各级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机构、各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、各职业培训机构、本会分支机构等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各类人员，均可报送论文参评。

二、参评要求

1.参评论文要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、现代学徒制实践、工匠精神培育、现代职业院校建设、中高职衔接、专业和专业群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考试制度改革和管评办分离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，提出新观点、新思路和新举措。

2.参评论文要主题突出、结构合理、论点清晰、论据充分、语言简明，有必要的事实、数据或典型案例，具有一定借鉴或推广价值。

3.参评论文结构完整，格式规范。要有内容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。全文字数 3000~5000 字。

4.参评论文必须是作者独立完成的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业教育研究论文。

5.每人限报一篇论文，参评论文一式三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

需经所在单位在“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参评申报表”（见附件 1）上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方可供稿。

6.参评论文文责自负，严禁抄袭。本次评选将进行“学术不端检测”，对论文“复制比”高于 30%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评选组织

1.为切实做好评选工作，省职业教育学会成立优秀论文评审工作委员会，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，负责制定评审实施方案，遴选、组织专家组，并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。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。

2.评选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奖的优秀教学论文由省职业教育学会颁发证书，并择优结集出版。

四、论文报送

1.申报材料由各主管单位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报送。

2.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—4 月 10 日。

3.报送信息：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地址：长春市凯旋路 3050 号，邮编：130052；联系人：张华；手机：18946569733；办公电话:0431-86908094，邮箱：6908094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参评申报表

2. 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推荐汇总表

3. 2017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参评论文格式要求

